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交易所通告，股東及投資大眾獲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指令，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買賣。

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授予證監會發出有關指令的權利，前提是證監會覺得—

(a) 下文件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i) 在與證券於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有關連的情況下發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通告、介紹文件及載有關於法團債務安排或法團重組的建議的文件；或
- (ii) 由發行人或由他人代它作出或發出的與發行人的事務有關連的公告、陳述、通告或其他文件；

* 僅供識別

- (b) 暫停在某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透過該認可交易所的設施買賣的證券的一切交易，對為證券維持一個有秩序和公平的市場是有需要或合宜的；
- (c) 為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起見應暫停有關證券的一切交易，或為保障一般投資者或保障在某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證券的投資者而暫停有關證券的一切交易是適當的；或
- (d) 證監會根據第9(3)(c)條施加的任何條件沒有獲得遵從，

則證監會可藉給予有關的認可交易所的通知，指示該認可交易所暫停該通知指明的證券的一切交易。

本公司首次收到證監會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的要求解釋函（「**要求解釋函**」），當中載明證監會認為與其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所考慮事宜相關的事件。證監會就其詢問發出封口令，因此，儘管證監會詢問構成一項內幕消息，但本公司不得就有關事宜作出公佈。

由於適逢中秋節，本公司實際上僅有一天時間來進行解釋。有關延期回覆的申請被否決，因此，本公司設法在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前對要求解釋函作出了回覆。之後，獲悉本公司對要求解釋函提交的回覆未獲接納。

總之，要求解釋函列明證監會對本公司所提供的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中期報告以及若干銀行結單及銀行轉賬文件存在重大虛假、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表示憂慮。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年報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中期報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或左右提供了銀行結單及銀行轉賬文件。

證監會指出，本公司所提交的銀行結單及銀行轉賬文件乃偽造憑證。

現任管理層謹此澄清並強調，現任成員對提交所指控的虛假、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概不負責，原因是該等資料乃由前任管理層成員編制、刊發或提供（視情況而定）。前任管理層成員包括：

- (a) 主席及執行董事姚原先生；
- (b) 執行董事錢禹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 (c) 執行董事周立群先生；
- (d) 執行董事趙超先生；
- (e) 非執行董事余惕君先生；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思浩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退任）；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錦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延芹先生；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
- (j) 財務總監潘光偉先生。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股份已按本公司自願動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施加最少三項復牌條件。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接替前任管理層以來，現任管理層已盡力達成復牌條件。

儘管證監會發現，本公司所刊發的資料（內容有關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中期報告）存在重大虛假、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內容及所提供的若干銀行結單及銀行轉賬文件乃屬偽造，但本公司不知悉，有任何負責刊發該等資料及提供該等文據的該等高級職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公司秘書或財務總監）被檢控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控罪及偽造罪行。

本公司仍須評估證監會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的影響，並將對此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林叔平先生、張志明先生及范綺文女士。